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主要交易—出售於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鞏和山(買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藉以按總代價人民幣2,700萬元(相等於約3,172萬港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2,250,000股股份，相當於煙台巨力約1.17%股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煙台巨力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a) 嘉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
- (b) 寧夏胡楊智能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伙)，即買方
- (c) 鞏和山，即買方擔保人(「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煙台巨力之現有股東，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即2,250,000股股份，佔煙台巨力約1.17%股權。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700萬元(相等於約3,172萬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2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煙台巨力股份的新發行價(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提述)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完成及支付代價

經取得股東批准後40個營業日內，買方及擔保人須促使完成以下各項：

- (i) 煙台巨力將買方名稱列入其股東名冊；
- (ii) 煙台巨力就轉讓銷售股份按照《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作出所需備案；

(iii) 買方及煙台巨力支付賣方應付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中國代扣代繳稅項(如有)並提供相關稅項收據；及

(iv) 買方須負責處理相關備案，及(如需要)向中國相關外匯機構申請批文以及就支付代價的匯款程序。

完成上述(i)至(iv)項項目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美元支付代價(經扣除賣方應付的任何適用中國代扣代繳稅項及出售事項相關費用)至賣方的香港指定銀行賬戶。買方對於因外匯機構處理程序而延遲支付任何代價概不負責。

買方承諾簽立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提供履約擔保函。根據履約擔保函，發出銀行須承諾，倘買方未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代價，其將於收取賣方的書面通知後14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應付的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7,000,000元。

其他費用

倘煙台巨力須就出售事項產生任何額外審核費用及／或估值費用，則有關開支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50,000元，並由賣方承擔。

先決條件

出售銷售股份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a) 已取得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的其他相關規定；及

(c) 賣方已以協定形式收取履約擔保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將不再擁有任何煙台巨力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上市投資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

有關煙台巨力之資料

煙台巨力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煙台巨力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高科技化工產品，包括供製造業的甲苯二異氰酸酯。

下文載列煙台巨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400)	13,900
除稅後(虧損)溢利	(25,500)	14,7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煙台巨力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200萬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銷售股份。自收購事項以來，本集團僅分別已自煙台巨力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的股息約642,000港元及255,000港元，而並無已就其他年度(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或宣派股息。本集團亦並無自煙台巨力收取任何其他分派。煙台巨力的營運業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波動，而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經歷虧損。由於上述煙台巨力的表現及回報，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作出銷售股份投資成本減值，並於二零一五年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煙台巨力股東大會上，決議煙台巨力將以每股人民幣12元發行42,000,000股新股份，其已獲多個投資者悉數認購。賣方並無認購任何新股份，故其於煙台巨力的股權由1.5%攤薄至現時的1.17%。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指本集團投資銷售股份成本的年化回報率約2.64% (未經計及賣方可能就出售事項應付非居民企業的任何企業所得稅)。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實現其於煙台巨力的投資，並將向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供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投資機遇之用。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股份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而當中的投資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減值。

基於代價人民幣2,700萬元(相等於約3,172萬港元)，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後錄得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前)約3,172萬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擬應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湧現時的新投資。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銷售股份須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2元，即合共人民幣2,700萬元(相等於約3,172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之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履約擔保函」	指	將由指定中國銀行向賣方(作為受益人)出具有關買方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支付代價責任之履約保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寧夏胡楊智能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銷售股份」	指	2,250,000股煙台巨力股份，相當於煙台巨力於本公佈日期約1.17%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嘉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巨力」	指	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倘適用，匯率乃僅用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成海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